

证券代码：300332

证券简称：天壕能源

公告编号：2024-095

债券代码：123092

债券简称：天壕转债

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为发挥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能源”、“公司”或“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市场融资功能，提高融资效率，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分配了额度。2024年预计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2.60亿元人民币，有效期为2024年1月30日至审议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抵押。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4年1月12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024年12月12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太原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太原分行”）签订了担保合同，分别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县华盛”）、全资子公司山西华盛燃气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华盛”）、控股子公司保德县海通燃气供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德海通”）向上述银行申请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请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持股比例	债权人	主债权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协议签署 日)	担保方式
公司	兴县华盛燃气有限 责任公司	100%	光大银行 太原分行	4,000	2024/12/12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	山西华盛燃气销售 有限公司	100%	光大银行 太原分行	5,000	2024/12/12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	兴县华盛燃气有限 责任公司	100%	浦发银行 太原分行	5,000	2024/12/12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	山西华盛燃气销售 有限公司	100%	浦发银行 太原分行	8,000	2024/12/12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	保德县海通燃气供 应有限责任公司	72%	浦发银行 太原分行	1,000	2024/12/12	连带责任保证

同日，公司与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担保”）签订反担保合同，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赛诺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赛诺膜”）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5,000 万元，该笔综合授信由首创担保为北京赛诺膜提供担保，公司向首创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北京赛诺膜以自有专利（专利名称：一种高抗污染的中空纤维膜组件，专利号：ZL201410382806.1）作质押反担保。

上述担保及反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相应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 1、成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15 日
- 2、住所：吕梁市兴县蔡家崖乡张家圪坨村（连城大道北）
- 3、法定代表人：高秀卿
- 4、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陆地管道运输；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6、股权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兴县华

盛 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个别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1,795.89	104,212.70
负债总额	63,600.45	64,462.82
银行贷款额	3,750.00	20,670.00
流动负债总额	62,733.85	63,669.8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包括担保、抵押、 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38,195.44	39,749.88
项目	2023年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48,182.45	32,229.84
利润总额	4,896.59	1,618.54
净利润	4,098.73	1,274.28

注：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存在经审计后调整的风险。

8、被担保方兴县华盛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山西华盛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 年 7 月 8 日

2、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铝镁新材料产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贾荣章

4、注册资本：3,000 万元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仪器仪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兴县华

盛 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个别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1,847.47	79,782.83
负债总额	55,092.92	59,848.16
银行贷款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55,092.92	59,848.1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包括担保、抵押、 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16,754.55	19,934.67
项目	2023年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215,400.16	146,830.30
利润总额	10,010.88	4,240.20
净利润	7,567.09	3,180.11

注：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存在经审计后调整的风险。

8、被担保方山西华盛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德县海通燃气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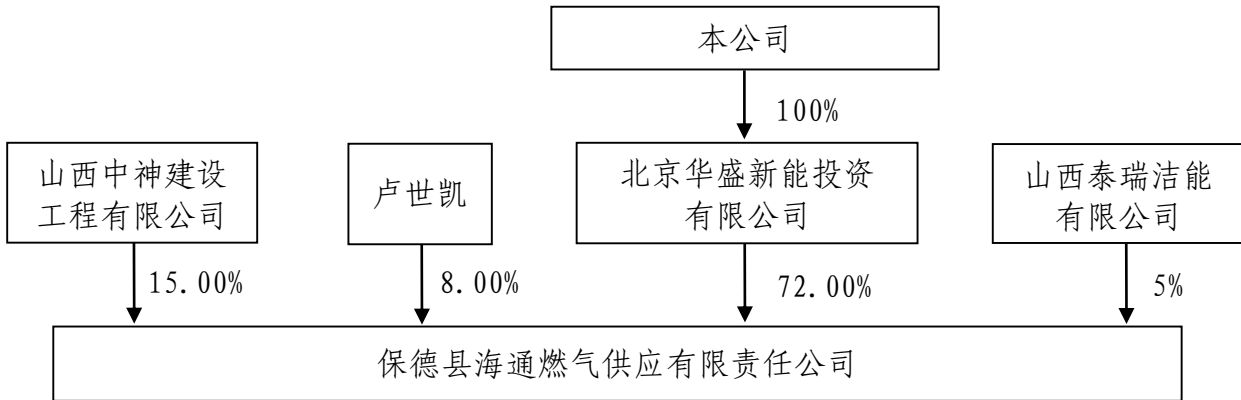
2、住所：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东关镇马家滩玉涛苑

3、法定代表人：张国宁

4、注册资本：6,000 万元

5、经营范围：天然气（煤层气）的液化和压缩，LNG 和 CNG 的生产销售及加气站项目的筹建（筹建期内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燃气管道、天然气（煤层气）供暖；天然气（煤层气）管道和相关设施的建设；天然气（煤层气）的开发利用及销售；挂壁炉、燃气灶具等配件的销售；城镇燃气管道的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关系



7、主要财务指标：（个别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1,408.81	21,194.55
负债总额	10,761.05	10,356.56
银行贷款额	1,921.00	1,841.00
流动负债总额	9,676.21	9,716.8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包括担保、抵押、 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10,647.76	10,837.99
项目	2023年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7,189.41	4,193.42
利润总额	1,175.65	225.78
净利润	898.33	150.41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存在经审计后调整的风险。

8、被担保方保德海通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北京赛诺膜技术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2009年8月24日
- 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院2号楼9层906
- 3、法定代表人：张岩岗

4、注册资本：6,270 万元

5、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膜材料和膜组件产品、膜产品的工业化生产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北京赛诺膜 100% 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个别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8,179.70	30,472.41
负债总额	18,910.57	23,131.59
银行贷款额	7,190.00	9,2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6,644.71	20,690.8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包括担保、抵押、 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19,269.13	7,340.82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0,635.42	5,723.68
利润总额	-1,958.75	6,034.12
净利润	-1,474.95	6,071.69

注：2023 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存在经审计后调整的风险。

8、被担保方北京赛诺膜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光大银行太原分行所签担保协议

1、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融资金额：兴县华盛 4,000 万元、山西华盛 5,000 万元

- 3、担保主债权金额：兴县华盛 4,000 万元、山西华盛 5,000 万元
- 4、担保期间：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5、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款项。
- 6、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公司与浦发银行太原分行所签担保协议

-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 2、融资金额：兴县华盛 5,000 万元、山西华盛 8,000 万元、保德海通 1,000 万元
- 3、担保主债权金额：兴县华盛 5,000 万元、山西华盛 8,000 万元、保德海通 1,000 万元
- 4、担保期间：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5、担保范围：除主债权外，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 6、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公司与首创担保所签反担保协议

- 1、反担保人：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担保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3、债务人：北京赛诺膜技术有限公司
- 4、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 5、授信额度：5,000 万元
- 6、反担保主债权金额：5,000 万元

7、反担保期间：担保人根据与债权人签订的保证合同而向债权人代偿之日起三年。

8、反担保范围：担保人代债务人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资金总额以及付款之日起的资金占用费；债务人应向担保人支付的全部担保费、评审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担保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各项费用；担保人为实现担保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等）。

9、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北京赛诺膜以自有专利（专利名称：一种高抗污染的中空纤维膜组件，专利号：ZL201410382806.1）作质押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79,263.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8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9,285.8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1%。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担保及反担保协议。

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